

“十三五”以来,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3.99%,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浙江低碳发展“花”开遍地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浙江省近日举办2020年“全国低碳日”活动,正式发布《2019年度浙江省低碳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多层次、多维度、全方位展示了浙江省的低碳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新成效。

“浙江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绿色低碳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降碳工作稳步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扎实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积极探索,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基础能力有效提升,全省碳强度指标持续下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以森表示。

如今的浙江,正紧跟时代变革的脚步,在“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标杆”之路上不断探索前行。

## 撬动绿色经济,引领低碳生活

“浙江省突出目标导向,进一步压紧压实各设区市碳减排责任。经核算,2018年,全省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5.72%,”“十三五”以来,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3.99%,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副主任杨首权在解读《报告》时介绍。

控温目标的顺利完成,与浙江省深入建设低碳经济体系密不可分。全省从高处着眼,从长远着力,不断优化完善产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正在浙江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显示,2019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浙江省GDP的25.7%,与绿色制造、现代服务业一同为浙江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动能。

如今,4个园区、57家工厂成功申报第四批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其中,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入选国家2019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服务业对浙江省GDP增长的贡献率达58.9%,已成为支撑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细微之处见功夫。浙江在实践探索中打出一套重点领域的低碳发展“组合拳”,有序推进低碳城镇化发展。《报告》显示,2019年,浙江全省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96%。同时,深化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占城市公交车总数达到70%,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重达到95%,并率先出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积极倡导低碳生活。

## 完善基础设施,拓展试点体系

盛夏时节,行走在浙江省湖州安吉余村,远眺是竹海与青山,近观有田野与农舍,荷塘里花开绚烂,俨然一幅“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乡村美景图,引得不少游客闻香散步,拍照留念。

作为浙江省级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

2019年,余村直接碳排放强度仅为0.04吨/万元,趋近于零;同时,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近5万元,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近零碳排放,余村是怎么做到的?余村以智慧农业、家庭农场、休闲观光为重点,不断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着力打造乡村低碳产业体系。”杨首权介绍,当地完善交通、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全面推行低碳生活,提升发展森林碳汇,建成林下经济示范点,低碳生态空间得到有效拓展。

《报告》显示,浙江省林业碳汇能力也在持续增强。在离余村十几公里之外的安吉山川乡毛竹现代科技园,全球第一座毛竹林碳汇通量观测塔正在全自动、全天候观测、记录毛竹林的固碳功能,为其碳汇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据了解,通过林业碳汇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已成为国际公认的缓解全球气候变暖的有效途径。作为全国唯一“两山”理论实践试点县,安吉依托丰富的林业资源,在全国率先开展竹林碳汇工作,成为全球首个“竹林碳汇试验示范区”。

不仅是在安吉,富阳银湖低碳智慧园区、嵊泗县嵊山镇碳汇渔业,长兴县画溪新城近零碳排放园区……从城镇到乡村,从沿海到内陆,浙江省围绕体制机制、低碳产业、低碳路径、低碳运营管理、低碳生活、近零碳排放等多个方面,不断建立健全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各级各类低碳试点,低碳发展“花”开遍地。

## 应对气候挑战,探索实现共赢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

严峻挑战的必由之路。

早在2007年,浙江省就迈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步伐,成立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2014年,浙江省出台《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形成强有力的“顶层设计”。2019年,领导小组调整为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并将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

今年,首次发布的《浙江省适应气候变化评估报告》,更是为制定气候变化适应策略提供了科学支持。

“浙江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评估,是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抵御全球气候变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基础性工作,更是促进省域高质量发展与美丽浙江建设的现实需要。”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刘劲松介绍。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农业领域一马当先。走进浙江丽水莲都区雨前岗村“三层土楼”式的山地雾耕农场,一排排蔬菜长势喜人。通过采用气雾栽培技术和垂直耕作模式,农场里的菜苗只需要依靠大棚管道里喷出的气雾营养液,就能快速成长。

“这一逆境农业业态模式可以适应天气恶劣、生态退化等不利条件,无差别实现农作物产高质优,并大幅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地占用,对适应气候变化自主创新实践具有积极示范意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陈灵敏告诉记者。

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全国深化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浙江不断完善气候适应型工作体系,探索实现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共赢。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再部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报记者史小静北京报道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通知指出,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支持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下简称“整县推进项目”),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以下简称“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整县推进项目要全面提升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兼顾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要突出重点区域和主要畜种,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适应粪污肥料化利用要求的设施装备,进一步扩大处理规模,提升处理水平。

整县推进项目今年将安排剩余资金,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等。支持范围为未实施2017年-2020年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非畜牧大县。支持的养殖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包括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



◆本报记者杨涛利

“如今,我们县已先期建成6万亩林地,33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这里实现稳定增收。”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态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扶贫公司)董事长秦安川接受采访时说。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将生态建设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启动30万亩生态扶贫林建设项目,探索出生态扶贫长效机制。

位于伊犁河南岸的察布查尔县,是伊犁河谷一颗璀璨的明珠。同时,乌孙山下的大片土地,因受地理等因素影响,土地贫瘠,成为荒滩。虽然2016年察布查尔县整体脱贫“摘帽”,但318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仍需继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的任务依然繁重。

“一边是生态建设,一边是脱贫攻坚,我们在两者之间找到了结合点。”秦安川说。2017年,察布查尔县推出生态扶贫模式,实施30万亩生态扶贫林建设工程,将产业、生态、扶贫有机结合,种植了树上干杏、苹果、新梅等,现在生态扶贫林已发展到6万亩,栽植各类树木近600万株,昔日的戈壁滩变成了大果园。

种下树,谁来管?“我们建立了‘公司+农户’管护模式,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护林员队伍,每户管理50亩果树,前5年无收益时,从扶贫资金中给予每户每年1.2万元补助。5年挂果后,果树30%的收益归农户。”秦安川说。

52岁的热合买提江·阿依瓦洪是察布查尔县加孜斯台镇拜合提亚村的贫困户,现在已“转岗”成为生态护林员,负责管护50亩杏树林。谈及果树,他高兴地说:“果树种好了,收入就有了,除了种树、管树,闲暇时间还可以打零工挣钱,日子越来越好了。”

依靠生态林增加经济收入的热合买提江只是广大脱贫户中的一个缩影,如今,全县有330多位贫困户成为生态护林员,实现了稳定增收。

随着全县生态扶贫林面积的不断扩大,一批贫困户进入生态扶贫林基地,成为专职林业技术员或林业工人,让“一人种树护林,全家脱贫”的目标成为现实。

来自海努克乡阿热吾斯塘村的贫困户阿布都尔扎克就是其中一员。2017年4月,他进入生态扶贫公司,被培养成林业技术员,牵头一个4人管护小组,管理2400亩生态扶贫林。每个月除去五险一金,他可以拿到3200元工资。近两年,他用工资收入买了4头牛、20多只羊在家饲养,还在村里开了小超市,收入逐年攀升。

在海努克乡切吉村,曾经的荒滩已连片种植了生态扶贫林。据了解,实施生态扶贫工程以来,海努克乡可利用土地面积增加到了3.2万亩,往日的戈壁荒滩“变身”万亩绿色屏障,同时也催生了生态旅游业的兴起。目前,一个面积1600多亩,集旅游观光、休闲采摘、餐饮垂钓为一体的休闲农业生态园雏形在这里已然显现。

现如今,荒山披绿成脱贫“靠山”,“土把式”变身“林秀才”,“好生态带来多业兴”,已成为察布查尔县将生态建设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的真实写照。

察布查尔县扶贫办党组书记李伟表示:“30万亩生态扶贫林工程完成后,将吸纳全县1.1万多名贫困人口就业,并带动多业发展,让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实施三十万亩生态扶贫林建设工程,带动多业发展

## 昔日戈壁滩 变身大果园

## 十堰开展“绿色护考”突击夜查行动

两家施工工地产生噪声被责令整改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7月6日晚22时至24时,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带领近40名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执法人员,深入十堰城区开展“绿色护考”突击夜查行动。当晚累计检查各类易产生噪声工地(企业)等21家,总体情况良好,其中,两家施工工地产生噪声被责令整改。

本次“绿色护考”突击夜查行动兵分3路,分别对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查处。重点查处考点与学校周边、部分居民小区内,一些重点生产企业等夜间违法建筑施工、物料运输、混凝土搅拌、铝合金加工等噪声扰民行为。

当晚,3个生态环保综合执法组累计检查21家工地(企业)等,发现两家施工工地正在作业产生噪声,执法

人员当即向有关人员宣传了“绿色护考”相关规定,责令其当即停工,并将持续跟踪检查,发现问题予以严肃处理。

6月29日,十堰市印发《十堰市2020年城区“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2020年度“绿色护考”工作,为广大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休息、备考和考试环境。

7月6日晚,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还专门召开2020年“绿色护考”巡查工作启动会,要求加大对生产活动及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中存在噪声超标和扰民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查居民区内开设的铝合金加工点、汽车修理厂等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严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行为。



为保证考生在中、高考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应考环境,6月21日-7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为期30天的“绿色护考”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印发通告、上门发放告知书、日常巡查管控、重点点位监控等形式,及时查处、遏制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凌晨开展噪声监测情景。

(上接一版)执法人员于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三级收集池进口处、三级收集池溢流口处、场区雨水排出口、场区围墙外沟渠处、牧草地旁沟渠末端(流入徐家溪前)等处分别采集水样。经检测,该公司通过雨水沟外排的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违反了该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废水做到全部用于浇灌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罚款15万元。2020年4月10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2020年4月14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嘉园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仍然将处理后的养殖废水通过上述沟渠直接排入徐家溪。经采样检测,该公司通过雨水沟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仍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款6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处罚75万元。

七、山西吕梁孝义金晖煤业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案件 2020年5月7日,山西吕梁市文峪河南姚地地表水出境断面自动监测站在线数据显示氨氮浓度达到35.4mg/L,超地表水V类标准16.7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沿河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

5月8日,检查人员发现孝义市金晖煤业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存在污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河道的痕迹,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对厂外雨水口排污遗留废水取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氮23mg/L、COD 137mg/L,分别超出山西省地方排放标准11倍、2.4倍。当日,执法人员对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固定有关违法证据。通过调查核实,该公司利用雨水收集池的雨水和企业污水混合后,通

过雨水排放口排放,造成文峪河南姚地地表水断面氨氮浓度严重超标。

该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5月8日,孝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处罚10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该企业3名责任人移送孝义市公安局实施行政拘留,2020年5月9日孝义市公安局分别对许某某行政拘留10日、霍某某行政拘留15日、任某某行政拘留10日。

八、甘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锌冶炼厂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案件

2020年3月30日上午7点,白银市辖区源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二氧化硫监测数据异常偏高。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利用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无人机探测等科技手段对辖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上午9时,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在对银山路以东企业排查过程中发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锌冶炼厂厂区东侧一个车间和厂区北侧一个车间上空烟雾弥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并固定证据,查明该企业焙烧炉圆盘给料机发生故障断料,烟道内负压变正压,造成余热锅炉烟道连接处焊缝冲开。该企业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设备故障及维修情况,也未及时采取降低负荷、抢修烟道泄漏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导致部分烟气从焊缝逸散至外环境。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过使用甘肃环境行政执法辅助决策系统计算,处以12.2万元罚款。

九、广东广州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环境违法免于处罚案件

2020年1月,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显示,广州市从化区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出现多个时段氨氮日均值超标现象,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从化区分局执法人员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经查,该肉联厂于2019年被纳入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于2019年10月完成安装和联网,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2020年2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生化和物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据了解,2020年以来,该肉联厂屠宰量由300吨/日增加到600吨/日,污水量由250吨/日增加到500吨/日,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同时,受春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废水处理化学药剂(次氯酸钠为强氧化剂,储存量受到管理限制)用完后无法及时配送,从而影响了其运营管理,出现氨氮在线日均值超标。

鉴于该厂发生在线日均值超标时该厂尚未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该厂是从化区市民肉菜“菜篮子”工程企业,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轻微及积极主动改正的情节,经集体讨论,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对该厂免于行政处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目前,该厂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加强环保管理力度,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2020年3月27日复测,其废水排放达标。2020年4月以来,该厂未再发生在线日均值超标情况。

十、吉林延边龙井白山彝福清真肉业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环境违法免于处罚案件

2020年4月8日,吉林省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执法人员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龙井白山彝福清真肉业

有限公司进行远程视频检查时,发现该企业4台自动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均未开启。执法人员立即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了解,该企业自2019年12月31日16时起至今4台自动监测设备未开启,数采仪未开启,在线监控数据未上传。

据该企业现场负责人解释,2019年12月下旬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后,仅在12月31日进行过一次联网测试,测试后发现设备存在故障,因此将设备关闭,等待后续调试。但是由于元旦、春节假期和受疫情影响,导致厂家技术人员无法到现场调试,并且由于企业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为可以连接到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进行测试,联网后擅自停用自动监测设备也未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该企业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应责令该企业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9日,经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鉴于该企业自建厂以来是初次违法,该公司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海兰河,自动监测设备停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且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疫情影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免于处罚”的规定。决定责令该企业在4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免除对该企业的行政处罚。该企业是全国民族重点生产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扶贫龙头企业,经龙井市分局积极与州生态环境局沟通协调,协助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进行调试、校准、比对监测,直至联网保证数据正常有效传输,督促企业环保工作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在线设备已联网。

##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我社拟为黄婷婷、牛秋鹏、邓明、鲁昕、胡秀芳、王珊、刘良伟、秦超申领新闻记者证,现予以公示。

监督电话:010-67118932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